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7,413	186,168
銷售成本		(95,727)	(130,665)
毛利		51,686	55,5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32	6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7)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370)	(25,027)
經營溢利		23,741	30,543
融資成本		—	(1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3,741	30,439
所得稅開支	5	(3,558)	(5,4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20,183	25,02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6	3.00	3.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414</u>	<u>15,02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9,39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65,697	65,101
可收回稅項		6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06	10,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464</u>	<u>36,404</u>
		<u>132,274</u>	<u>119,170</u>
資產總值		<u>147,688</u>	<u>134,19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6,720	6,720
儲備		<u>121,044</u>	<u>104,561</u>
權益總額		<u>127,764</u>	<u>111,28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6	721
遞延稅項		<u>1,298</u>	<u>1,620</u>
		<u>2,054</u>	<u>2,341</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7,353	19,014
應付董事款項		22	22
應付稅項		495	1,532
		<u>17,870</u>	<u>20,568</u>
負債總額		<u>19,924</u>	<u>22,9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7,688</u>	<u>134,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404</u>	<u>98,6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9,818</u>	<u>113,6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就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授出的批准，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於主板買賣。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Sing 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除會計政策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 (修訂本)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修訂本) 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轉讓 (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義務、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來自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履約義務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以下調整乃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22,220	22,22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651	(7,65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01	(18,264)	46,837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532	(609)	923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43,590	(3,086)	40,504

* 此欄所列金額為於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作出調整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金額及時間建立全面框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釐定隨著時間轉讓控制權的時間需要判斷。管理層評估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處理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量法以估計截至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成本參照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其乃參考迄今為止已履約的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比例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此外，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保固金現時計入合約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增加約22,220,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稅項分別減少約7,651,000港元、18,264,000港元及609,000港元，這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減少約3,086,000港元，扣除稅務影響淨額約609,000港元。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的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維持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風險特點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個別及／或共同作出評估。

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732,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乃就相關資產予以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u>149</u>	<u>58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149</u>	<u>583</u>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產生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確認減值虧損	(732)
稅務影響	<u>11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u>(614)</u>

(iv)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所受影響的每個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22,220	(149)	22,07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651	(7,65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01	(18,264)	(583)	46,254
可收回稅項	–	–	8	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620	–	(110)	1,510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532	(609)	–	923
儲備				
保留盈利	<u>43,590</u>	<u>(3,086)</u>	<u>(614)</u>	<u>39,890</u>

(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強制應用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就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當中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的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與金融租賃的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責任。然而，該準則並無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改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責任。此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須披露若干相關資料，作為此等綜合財務資料的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3,380,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責任，除非彼等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當別論。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已按權宜之計，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且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在初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租賃。此外，本集團擬選擇經修改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並將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類資料

年內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u>147,413</u>	<u>186,16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雜項收入	36	14
利息收入	206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390</u>	<u>39</u>
	<u>632</u>	<u>67</u>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類，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此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		
—香港	134,861	184,489
—澳門	<u>12,552</u>	<u>1,679</u>
	<u>147,413</u>	<u>186,168</u>

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於兩個年度內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34,659
客戶B	<u>28,400</u>	<u>48,800</u>

¹ 相關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		
自有資產折舊	4,984	2,156
員工成本	27,006	35,9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720	600
自有資產折舊	1,407	2,107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	173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4,122	3,2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2,757	12,026
	<u> </u>	<u> </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	3,297	4,3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	378
澳門		
— 本年度	50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3)
	<u> </u>	<u> </u>
	3,770	4,612
遞延稅項	<u> </u>	<u> </u>
	(212)	804
所得稅開支	<u> </u>	<u> </u>
	3,558	5,416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 </u>	<u> </u>
	20,183	25,023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 </u>	<u> </u>
	672,000	672,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1,396	40,0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59)</u>	<u>—</u>
	<u>60,737</u>	<u>40,094</u>
應收保固金	—	18,26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75	6,7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15)</u>	<u>—</u>
	<u>4,960</u>	<u>25,007</u>
	<u>65,697</u>	<u>65,101</u>

附註：

- (a)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得出。本集團一般給予60日內之信貸期。並無就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 (b) 根據發票日期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575	13,776
31至60日	20,798	8,207
61至90日	4,131	8,990
91至365日	7,411	8,496
365日以上	<u>3,822</u>	<u>625</u>
	<u>60,737</u>	<u>40,094</u>

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000,000	6,720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29	11,51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6,724	7,500
	17,353	19,014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99	4,737
31至60日	934	2,821
61至90日	1,025	771
90以上	4,071	3,185
	10,629	11,51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於香港混凝土拆卸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或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提供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將繼續受香港政府制定的政策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因素所影響。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政府財政預算案，預期未來數年年度資本工程開支將增至超過1,000億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基礎設施投資，尤其是建造公營及私營房屋、實施醫院發展及重建項目、發展及擴建新市鎮及新發展區域、以及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董事認為，私營及公營界別建設項目數量預計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我們可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知名混凝土拆卸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4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86.2百萬港元減少約20.8%。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數個大型項目完工所致，其中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最大項目貢獻約30.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從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5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51.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9.8%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5.1%。該增加主要由於使用新購置機器及車輛令機器租賃成本、運輸成本及分包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3.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3.6%)至28.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為2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轉板上市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9百萬港元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相關因素同時發生，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5.0百萬港元減少4.8百萬港元至約20.2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9.2%)。不包括上述非經常性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約為22.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7.4，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5.8。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47.7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約19.9百萬港元及127.8百萬港元出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4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是按各個報告日的總貸款及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或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而現時並無負債比率。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6.8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則為9.6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方針。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7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大部份收益及成本以港元計算，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實施任何對沖政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供應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的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影響，而其數量和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及澳門的物業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改變、香港及澳門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興建新基建及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額。

倘因香港及／或澳門的私營及／或公營界別項目數目下跌，令混凝土拆卸工程的供應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遲的風險所限

於為投標或報價定價時，我們須要按各種因素，例如(i)估計所需的工人數目及類型；(ii)估計所需的機器數目及類型；及(iii)分包及租賃機器的需要，以估計工程成本。我們遞交標書或報價時的估計成本與完成工程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倘項目的實際進度比預期緩慢，或倘總承建商的項目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延期，我們可能需要聘用分包商及／或需較長時間租賃所需機器，而因此所產生的分包費用或機器租賃成本金額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再者，在工程延期或延誤的情況下，倘進度付款按我們每月完成的工程繳付，我們的收益可能減少。概無保證我們不會出現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誤，而因此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問題

香港及澳門建造業(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對建築工程需求的增長加劇了勞工短缺問題，且持續推高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的日薪。

倘本集團無法招聘或挽留充足工人或因本地勞工供應短缺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我們已經與多名身為建造業總承建商的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憑着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混凝土拆卸工程承包服務供應商對獲取新業務及維持舊業務均有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若熟悉有關分包商且其擁有可及時提供優質混凝土拆卸工程的明確往績記錄，則總承建商一般給予優先考慮。我們認為，我們與多名客戶的長期關係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不會被其他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包商輕易取代，並將令我們繼續在香港及澳門業內脫穎而出。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商、消耗品及零件供應商，以及運輸及速遞服務供應商及混凝土拆卸工程分包商。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固關係將繼續讓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服務類型的項目以滿足客戶要求，由此亦可確保有關供應商穩定準時交付材料或服務，從而避免影響工程的施工。

僱員

董事認為，我們大致上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的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或具備技術的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9.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則為47.9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關。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績效考核和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查而釐訂。本集團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機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及倉庫物業及董事宿舍租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已儲備已抵押按金10.1百萬港元用於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而言並無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鄒振濤先生、陳毅生先生及任超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錫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另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就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upreme Voyage Limited、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各自為「契諾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而言，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契諾人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時，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不會於香港、澳門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

(ii) 其將就年度審查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作為本公司不時決定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訂明的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陳毅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landgroup.com.hk。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匡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